

202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1 年商船 (安全) (構造及檢驗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安全) 條例》(第 369 章) 第 94、96、107 及 112B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安全) (構造及檢驗) 規例》

《商船 (安全) (構造及檢驗) 規例》(第 369 章, 附屬法例 BD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。

3. 取代第 19 條

第 19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“19. 關於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的規定

- (1)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的船東, 須確保於首個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換證檢驗完成日期或之前, 《第 II-1 章》第 8-1.3.1 條對在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所指明的規定, 就該船舶而獲遵從。

- (2) 2014年1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客船的船東，須確保《第II-1章》第8-1條對在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所指明的適用規定，就該船舶而獲遵從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  
**換證檢驗** (renewal survey) 指按照第66條進行的檢驗。”。

4. 修訂第59條(貨船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，安全證書的期限)

- (1) 第59條，標題——

廢除

“提早完成某些檢驗後，安全證書的期限”

代以

“安全證書上的新日期”。

- (2) 第59條——

廢除第(1)款

代以

“(1) 如政府驗船師按照《第I章》第14(h)條，在就某貨船發出的安全證書上，簽註一個新日期(新日期)，以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，則本條適用。”。

- (3) 第59條——

廢除第(2)款。

(4) 第59(3)條——

廢除

“周年”。

5. 修訂第70條(貨船的中期檢驗)

(1) 第70條——

將第(1)款重編為第(1A)款。

(2) 在第70(1A)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(1) 貨船的中期檢驗，須由政府驗船師在規定期間內進行，上述規定期間，於就該船舶發出的安全證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開始，並於該證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完結。”。

(3) 第70(1A)條——

廢除在(a)段之前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(1A) 如貨船的中期檢驗，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完成——”。

(4) 第70(1A)(a)及(b)條——

廢除

“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”

代以

“安全證書”。

(5) 第70(1A)條——

廢除

“完結。”

代以

“完結，

則如該中期檢驗在某年內進行，該中期檢驗即取代根據第71條須於同一年內進行的周年檢驗。”。

## 6. 修訂第71條(貨船的年度檢驗)

(1) 第71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(2)款”

代以

“70(1A)條”。

(2) 第71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”

代以

“安全證書”。

(3) 第71條——

廢除第(2)款。

《2021 年商船(安全)(構造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

2021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

B4828

---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21 年 8 月 4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安全)(構造及檢驗)規例》(第 369 章，附屬法例 BD)。

2.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落實——

- (a) 對在 1974 年簽署的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附件(附件)第 XI-1 章所作的某些修改，該等修改經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藉 MSC.409(97) 號決議採納；及
- (b) 對在附件第 II-1 章所作的某些修改，該等修改經國際海事組織於 2018 年 5 月 24 日藉 MSC.436(99) 號決議採納。

3. 主要修訂是訂明——

- (a)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客船的船東，須確保於首個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換證檢驗完成日期或之前，附件第 II-1 章第 8-1.3.1 條對在浸水事故後的操作資料所指明的規定，就該船舶而獲遵從；及
- (b) 獲發貨船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貨船，須在始於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 3 個月而在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後 3 個月完結的期間內，進行中期檢驗。